#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84号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 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4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学校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加强我校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130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实行按项目单独立帐。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 统一规划, 分年实施;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专项管理, 绩效考评。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划拨

第五条 项目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分年度划拨使用。项目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填报的经费预算,在资金额度内分年度统筹使用,并于每年的1月15日前制定本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六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项目年 度资金使用计划后,财务部做好资金划拨工作并备案年 度资金使用计划,作为支出审核依据。

第七条 经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年 度资金预算,项目组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 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所在系(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按照职责承担相应监管责任,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全面监督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130号)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

项目资金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偿还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项目的各项支出中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合计不得超过总资金的 20%,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按国家税法规定扣缴。

凡购置设备、物资等,需按照学校设备物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报销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凭证需经项目主持人签字。

第十一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项目,报账流程应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系(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院领导四级审核程序。

#### 第四章 资金监督、检查与决算

第十二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对于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的项目,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对于情节特别恶劣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准备结题的质量工程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全面清理资金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办理结题手续时应会同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根据资金预算,如实编报资金决算,由财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根据要求报送并存档。对于未能在结题或者验收以后六个月内清理账目的,财务部门将根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通知项目主持人,停止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因故中止或取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财务部门停止报销。项目主持人要及时清理账目,同时填报核算清单,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后,由财务部门核销。

项目无故中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要向项目主持人悉数追回全部项目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拟稿人: 张德茂, 核稿人: 吴礼荣